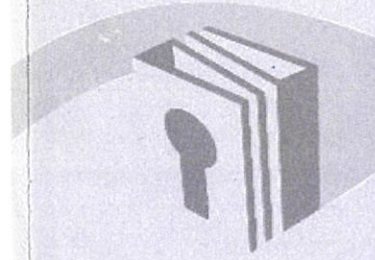


附圖	內容	頁碼
附圖1	蘇東啟、廖文毅中常會處理情形	319
附圖2	蘇東啟案總統府之簽呈	343
附圖3	鄭金河叛亂嫌疑案之案發經過報告及軍法處簽呈	351
附圖4	警總保安處偵訊報告	361
附圖5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泰源專案檢討報告	367
附圖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呈請總統報告	388
附圖7	國防部覆判呈請總統核示稿	402
附圖8	江炳興叛亂案覆判簽呈總統	420
附圖9	總統代電後軍法局處理	449
附圖10	總統代電執行與送達證書	451
附圖11	證物宣言與遺書	471
附圖12	綠島監獄呈請總統核示	527

附圖 1

號 字	期 日	關 機 知 通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換或註銷紀錄單
外(90)檔一字第9001011435號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	
銷 註 或 級 等 新			
註銷機密等級			
人 記 登			
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級職：專員 姓名：孫啟明	



東

別日從從來談

九/14

1. 訂約運用 有無子否於

時宣佈之必要時概何

2. 訂約是河上之有無好月

否無事月

只交付之在何是於途

用? 利金又何?

訂約是河上之有無子否於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箋

在河上之有無子否於

078



本專案小組綜合意見第十項，經本年七月四日提報常會，並經決定交本小組就綜合意見第十項參照常委之意見再加研議等由；謹提出研議要點藉備

參考如下：

一、蘇東啓叛亂案，涉及軍事機密，現仍在軍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審理中，將來結案，當依法公佈  
二、廖文毅案有依司法程序宣佈其為叛亂罪行之必要，但其利弊得失，似應縝密權衡茲分述之：

(甲)應即依法公佈之理由：廖逆既公然在國外為叛亂組織，顯係違法亂紀之罪行自應循司法途徑宣示於內外。在外交方面，我政府有法律根據，對鄰邦進行交涉。在國內方面，人民咸知其為犯罪行為，不願亦不敢附和盲從。

(乙)不必公佈之理由：<sup>廖逆於卅六年</sup>五月因「二二八」事變已通緝有案，如再宣佈其為叛亂，勢必說明其組織偽政府經過與活動情形，此無異為廖案再作擴大宣傳，引起國內外對廖逆之注意與重視，而效果適得其反。



附件一

關於廖逆文毅在日活動對台影響及其處理之綜合意見

- (10) 對廖逆文毅為匪從事統戰工作及顛覆活動之罪行應酌予公佈，對蘇真啓案在宣傳上亦宜本「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原則，斟酌公佈其從事武裝叛亂之具體事証，俾台省同胞能提高警惕，劃清敵我，不致為謠言瑣語所惑，誤認叛亂份子為「英雄」。

2/2

附件二

五十一年七月四日常委談話會對廖逆文毅活動案各委員發表意見綜合要點：

- 一 所列十項辦法雖屬重要，但猶非解決的根本之圖，蓋必須切實做好組織工作，始能粉碎此項陰謀活動也，譬如在日本方面，為壓制廖逆蠢動，在本黨黨員間必須有適當部署，并舉留學生生活打成一片，方能奏效。
- 二 對廖逆活動，目前一方面求基本的消弭，另一方面則謀收銷其影響，故在宣傳上確應有一套說法，尤其應使本省人士了解所謂「台灣獨立運動」實係共匪統戰陰謀之一環，而澄清其各種幻想。
- 三 蘇東啓案宜適時予以公佈，以釋群疑，蓋蘇案本質上為一叛亂國家之法律問題，不可使人錯覺為政治問題。否則將自陷於不利。
- 四 黨對廖逆活動應有決策，當公開宣告其為叛國行為。或正式通過法定程序，由政府公佈其罪行，隨後在宣傳方面蒐集資料，配合呼應，除由報刊揭露外，并應採取其他各種有效方式，深入民間，廣為傳達，使本省少數盲從者流，知所警惕。



附件(三)

副總裁指示：「偽「台灣獨立黨」與共匪勾結及由匪支持情形，既已獲有實際證據，應即擴大宣傳，以揭露其狼狽爲奸之真相。并研究公佈該偽黨爲通匪叛國組織之法定程序後，由外交部對有關國家作適當之運用。」等因；經三九一次常會決定，交專案小組研商實施辦法。

專供參考請勿發表

# 中央通訊社參考消息

30

央秘參(51)

813

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七月廿五日

秘書

美報刊蘇東啓案對我政府有微詞

〔中央社紐約十四日專電〕昨日的波士頓「基督教科學箴言報」首頁，刊載該報駐東亞記者岡孝所撰的另一篇電訊，其三欄兩行標題為：「台灣的自由蒙上陰雲——蘇東啓叛國案」。岡孝的報導要點如下：

「常常以其公民所享有的自由與其共黨敵人的專制暴政作對比的中華民國，已因蘇東啓案而感到為難……」

「該島當地人與二百萬大陸人間的緊張關係……長久以來就是台灣政治與社會境況的一項未明言但卻顯著的特徵。政府對於可能含有「台灣屬於台灣人」的運動之味道的任何政見一向加以提防。

「儘管有謠言流傳，但沒有人知道蘇東啓在那種運動中擔任如何積極的一個角色。他的個人背景顯示他忠於一個統一的中華民族的觀念……」

（美 一）

清

廿六

045

「但一如其他許多人一樣，包括台灣人與大陸人在內，他似乎已因國民黨實質上所實施的一黨統治而感到希望幻滅。：：：。」

「截至政府就蘇東啓發表一項正式說明前，未經核可的說明可能會有很多。迄今，台灣警備總部僅公佈了蘇東啓去年被捕的事實，但對於所傳他已受審及被判決一節，拒絕予以證實或否認。」

「政府認爲現仍處於與共黨作戰的戡亂時期，而不能讓其公民享有的全部自由。它有嚴密的秘密警察網，常常不經解釋而逕施行逮捕。」

「在有名的雷震案中，：：：。政府：：：。准許舉行一次公開的軍事審判：：：。」

「在蘇東啓案中，審判係秘密舉行，雖然被告獲准延請律師，家屬也獲准每週去探視他。」

「凡此可確定一項事實，即蘇東啓現仍活着，但也有一種願望，即政府可能會扣發一切宣佈，直到死刑判決實施後。」

(美 二)

1



鑄坊兒

0002023

收文第 (電) 代 (號)

局 全 安 家 國

極機密  
最速件 李謙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七月拾八日收到

者 文 受 由 事

外 交 部

一、據報：「偽台灣民主獨立黨中央委員會於七月三日在東京召開緊急會議，對蘇東啓被刑罰乙事，

決定以偽政府名義，向日政府外務省及美駐日大使館提出抗議書，並將在新橋野外廣場，舉行抗

議大會，要求國際輿論制裁我政府，以解救蘇某，並推由林逆一忠擔任籌劃工作」。等情。

二、敬請 參攷爲荷。

局長 陸軍二師整將 洪友俊

文 發

駐 宇 日 附

地 號 期 件

(平)制修

字第

2522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七月拾七日

號 日

18863

收文 785 5/年7月17日

第

頁共

頁

橋 號

326

當應字第1060006575號函提供

(裝訂除外請勿註文)

送達機關	駐日大使館	文別	代電	附件	壹	承辦單位	第一	192
事由	極密							
擬稿員	沈壽松							
次長	張不							
次長	張不							
秘書	張不							
司長	劉宗翰							
參事	張不							
部長	張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收文	字第	號						
發文	字第	號						
卷	字第	號						
號	10966							

39 稿 部 交 外 0002024

駐日大使館：(極密)據報，偽台灣民主獨立黨中央委員會於七月三日在東京召開緊急會議，對蘇聯與塔被刑一事決定以偽政府名義，向日政府外務省及美駐日大使館提出抗議書，並將在野橋野外廣場舉行抗議大會，要求國際輿論制裁我政府，以解救蘇東，並批由林逆一忠擔任壽刺之作等情。特電布參為注意因感此報。外交部 (東)

(二)

「未業前事」指「你」澈底研究「油」得「所」

「仲」你「將」美「交」涉「時」之「基」本「文」件「已」以「何」

澈底研究「并」已「重」新「另」稿

「何」可「長」示「出」

「郭」長「曾」西「詢」須「將」美「東」整「集」列「入」彙

「沿」後「司」調「局」于「處」衣「造」美「符」因「料」一「來」美

「仲」佳「詳」細「研」究「後」遇「為」五「是」足「以」提「出」

外  
交  
部  
便

(三)

用之有力佐證資料。取有力活該  
 處以清將蘇東啓案中有一司  
 洪本部備用但遭拒絕。此  
 已其是全局等核同洪道救。若  
 本案因須澈底研究及等待蘇  
 資料在時向上方為稽英財再  
 本。為事取時向計已告知張大使如

外  
交  
部  
便

即多提出。

(四)

如由張大使連節略向本府部向  
連到本似如禮例不合如再提相  
之文亦以手一事兩方是恐由本府  
張大使提副本無商在請  
核示。如由本府部提出本府部略向形表  
動。

核判

(五) 汪精衛附 (一) 政張嘉璈以電稿  
暫定稿 (三) 沈昭暫定稿 (四) 司  
提資料研究報告 (五) 本業  
文件。前項三項請

松石の楚

丑東

外  
交  
部

稿我駐日公使館已否後部  
此事宜於本星形內解決

昌  
五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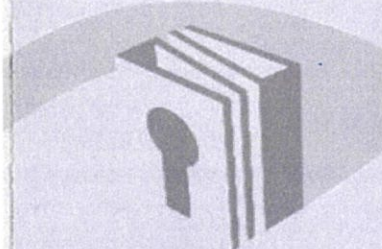
外

交

部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換或註銷紀錄單

號 字	期 日	關 機 知 通
外(90)檔一字第9001011435號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
銷 註 或 級 等 新		
註銷機密等級		
人 記 登		
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姓名： 孫筱娟	級職： 專員





附件

東

廖逆

建德

0007006

一關於台獨偽黨活動對台影響之處理意見，中央常會前曾決定有關於廖逆文毅

在日活動對台影響及其處理意見十項，其中第十項為：「對廖逆文毅

為匪從事統戰工作及顛覆活動之罪行應酌予公布，對蘇東啓案在宣傳

上亦宜本「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原則斟酌公布其從事武裝叛亂之具體

事證，俾台省同胞能提高警惕劃清敵我，不致為謠言蜚語所惑，誤認叛

亂份子為「英雄」並交由專案小組復議，嗣經專案小組綜合意見兩項：

(一)蘇東啓原與廖案分開處理，因其本質上即為法律問題既構成叛亂罪

行，亟應依法處理迅速結案，雖有部份涉及軍事機密，且仍應摘要

公布，以保法律尊嚴。

(二)廖逆文毅已於民國廿六年因「二二八」事件通緝有案，目前搞「台

灣獨立」活動者，其新起之領導人物已非廖逆一人，若突然公布其

罪行，反更引起國內外對廖逆之注意與重視，無異為其非法組織與

活動助長聲勢，殊屬不宜，但下列兩點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同志即予

研辦。

以各種方式隨時宣布廖逆與共匪勾結之資料，揭穿其為共匪統戰

工具之一環，使國內外人士有深切之瞭解，俾免附和或盲從。

一

2應依法定程序今後於處理個別案件時迅速作成法例公布判詞，便

劉宗

孫

李

張仲

33407

三



國民知附錄如為致國知應受法律制裁。

二、以上意見並經中央常會談話會決議：「本報告所提兩項建議，原則同意仍洽有關主管機關負責同志斟酌適時辦理」等語，經於本月十五日應正本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邀同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安全局、新聞局、警備總部暨第三、四、六組等單位，研商獲致處理意見如下：

(一)關於第一項仍由國家安全局斟酌實際情況適時辦理。

(二)關於第二項第一款本會一向注意飭同各有關單位辦理，仍由本會協同有關機關繼續進行。

(三)關於第二項第二款請由國家安全局洽同有關機關於適當時機酌情辦理。

三、上項處理意見經提報本會第一四九次會議決定經會商處理意見辦理紀錄在案。

四、相應函請 警照 為荷。

五、本件分送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安全局、新聞局、警備總部、暨第三、四、六等單位主管同志。

此致

外交部沈部長昌煥同志

唐 海 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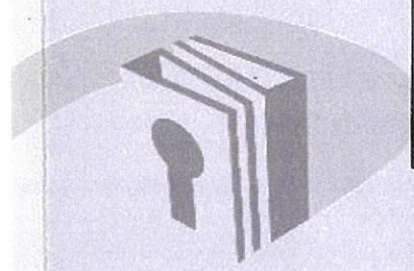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拾貳年 五月 廿五日

海指 52)

1653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換或註銷紀錄單

號 字	期 日	關 機 知 通
外(90)檔一字第9001011435號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
銷 註 或 級 等 新		
註銷機密等級		
人 記 登		
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級職：專員 姓名：孫啟明



送清

美洲司存查閱

華法地存清係不簽呈

閱後清係一併送清

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美洲司存查閱

美洲司存查閱  
美洲司存查閱  
美洲司存查閱

附件

抄的三也

簡由

新 韓家鏡三廿

王發 亞東司

會 主計室

簽 美洲司

韓家鏡三廿  
王發  
亞東司

抄的三也

批 示

切職 華奉

派出席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中央第三組舉行

之應正本才葉小組第三九次會議，計到第三組、第六組、併務

委員會、教育部、安全局、警備總部等單位代表，由張

秘書長炎元主席。

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摘要公佈以蘇東略葉法安全局酌核辦理。

外交部簽呈用紙

○二關於宣佈廖逆文毅卅共匪勾結之資料事，過去曾印小冊子在海內外分發多致，今後當繼續以各種方式隨時辦理。

三關於今後處理「台獨」個別案件時作成法例公佈判詞事，請咨令局酌辦。

四關於如何防止赴日國人與「台獨」分子接觸事，在日本我使領館隨時偵查赴日國人注意，今後國人申請赴日時由僑務委員會提請注意，並編印十冊子發給各致，另由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有關機關隨時會研有效辦法以資成效。

五、關於溝通民間意見座談會研議增進留美  
學生向心力意見五項事，分請各有關機關注意  
辦理。

謹按五項意見係(一)注意台獨(二)國際背景，並對日  
人具有侵略思想之右派人士之運用應提高警惕；  
(三)對海外有關留學生之情報應慎重處理；(四)事  
實證明有關問題之青年學生以謂「被列入黑名單  
」一節純屬誤會，又此類學生返國入境時應予  
以便利；(五)主動與留學生聯繫，發行雜誌並  
對返國服務之留學生予以適當工作；(六)疏導

不易取得好

?

思想不穩之留學生及其家長應由貴董政色彩較淡之人七担任。

六、關於各口藉旅美學生組團回國者親視克事，美國

中部各口藉學生已通過組團回國者親視克，將於五

月間任日來台在台停留二月，應正本小組會議

中原則上對該團回國甚表歡迎，但認為似有

指派二忠貞學生加入必要，所需旅費每人約七

百至一千美元，批請教育部員担，候教育部代

表回部請示後再行決定。

職等雷法三組將此事任過出告本部以任代電批是加來傳錄事節事先就也從之方督道守。

七、關於駐美大使館請候撥美金一千五百元以因應

分撥駐美文化  
館經費等案  
經部會訂  
核

批  
查出席應于本會議一事，曾奉  
部會核  
批  
應事先請  
示本部對商討事項之態度後再行

前往等因，惟此次因會議通知收到過遲，乃趕往

副任決議將各單位分攤該款建議提請廣  
海澄會議決定。會議於十二時十分散會。

職  
等者即表示該容回部請示後各單位  
全局回單位均攤，每單位負責三百七十五美元。

主席指出該由廣海澄小組、外交部、教育部及安  
新以預算關係提請有關單位共同負擔，當由

台獨活動事，此項經費原由廣海澄小組撥支，

（簽）

打

通 劉宗翰

孫玉書



簽呈紙

第 頁收文 字第

號

主席會議。理合將會議經過情形彙請  
鑒察為禱

職到宗政三六

韓玉書  
曹深策

